

立法會
會議紀要
第13號

在2019年1月9日星期三上午11時舉行的會議的紀要

出席名單

出席議員及政府官員和列席秘書名單載於會議過程正式紀錄。

提交文件

下列文件是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1(2)條提交：

<u>附屬法例/文書</u>	<u>法律公告編號</u>
1. 《2018年選區(區議會)宣布令》 (於2018年12月14日刊登憲報)	263/2018
2. 《豁免利得稅(中國人民銀行債務票據)令》 (於2018年12月21日刊登憲報)	267/2018
3. 《2019年應課稅品(修訂)規例》 (於2019年1月4日刊登憲報)	1/2019
4. 《2019年〈2018年商船(安全)(客船構造)(1984年 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)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〉 (修訂)規例》 (於2019年1月4日刊登憲報)	2/2019

附屬法例/文書

法律公告編號

5. 《2019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規例》
(於2019年1月4日刊登憲報)

3/2019

其他文件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8/18-19號報告
(於2019年1月7日發表)

質詢

議員提出6項載於議程內的口頭質詢(即第1至6項質詢),並由政府官員作出口頭答覆。

載於議程內第7至22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送交議員。

政府議案

根據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保安局局長動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。議案的議題獲提出待議。在議員及政府官員發言後,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,獲得通過。

議員議案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34(4)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陳沛然議員動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。議案的議題獲提出待議。在議員發言後,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,獲得通過。

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49E(2)條動議的議案

李慧琼議員動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。議案的議題獲提出待議。政府官員就議案發言。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49E(9)條,沒有就議案提出待決議題。

“檢討假期政策”議案

潘兆平議員動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。議案的議題獲提出待議。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在修正案動議人、議員及政府官員發言後，下列議題付諸表決：

<u>議題付諸表決的次序</u>	<u>所作決定</u> (<u>點名表決(如有)的詳情</u>)
— 何啟明議員動議載於議程內的修正案	通過
— 經修正的潘兆平議員議案	通過

由於“檢討單程證政策”議案的動議人楊岳橋議員在他應動議議案時不在席，本會沒有處理他的議案。

下次會議

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19年1月10日上午10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。

本會在下午4時23分休會。

立法會主席



(梁君彥)

香港立法會綜合大樓
會議廳

2019年2月13日